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84/09-10(02)號文件

檔 號 : 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0年7月12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及其屬下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過往就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政府當局表示，協助長者居家安老是政府安老政策的主要目標。為此，政府提供了一系列資助支援服務，包括由59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提供以中心為本的日間照顧服務，以及由85支家居照顧服務隊提供以家居為本的照顧服務。服務範圍包括起居照顧、個人護理、復康運動、膳食及接送等。服務使用者包括希望留在社區生活的長者及正在輪候資助安老宿位的長者。

3. 財政司司長在2010-2011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推出試驗計劃，以加強為正在輪候護養院宿位的長者提供的家居照顧服務。

委員的討論

4. 在2010年3月8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述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委員察悉，在輪候資助護養院

宿位的長者當中，約有29%是在家居住，當中約36%正使用政府資助的社區照顧服務。政府當局表示，考慮到大部分輪候護養院宿位的長者的身體機能已嚴重受損，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政府會申請從獎券基金撥出一筆過5,500萬元，為正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的體弱長者推行為期3年的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新的服務會在6個地區試行，即黃大仙、西貢、觀塘、油尖旺、九龍城及深水埗區。這些地區有相對較多長者輪候護養院宿位。該項為期3年的試驗計劃預計於2010-2011年度內展開，共服務550名長者。預計的服務使用者人數是根據有關地區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的長者人數推算得出。

5. 雖然委員歡迎試驗計劃，但部分委員提醒當局，試驗性質的家居照顧服務既未能因應長者的不同照顧需要滿足他們的特別需要，亦不能紓緩家屬在家中照顧需要深切照顧的長者時所面對的負擔和壓力。委員強烈認為，試驗性質的家居照顧服務不應被視為取代提供額外宿位。

6.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正在輪候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的身體機能受損程度，以及其護理需要，須經由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估。試驗計劃為體弱長者提供的個人化家居照顧服務較着重康復及護理元素。有關服務會透過具備長者照顧服務經驗和已在有關地區建立服務網絡的非政府機構或社會企業提供，並根據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制定的收費表獲得政府資助。委員進一步獲悉，參加試驗計劃的長者仍然會留在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輪候名冊上。行政長官在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中承諾，政府會在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撥款，用以提供約1 000個資助安老宿位，包括約800個護養院宿位。此外，待12項興建新合約安老院舍的發展計劃完成後，將可提供約1 000個安老宿位。

7. 部分委員關注到，鑑於有關服務只獲撥一筆過款項，政府對提供加強家居照顧服務是否有長遠的承擔。政府當局表示對試驗計劃的服務範圍持開放態度，如證實試驗計劃有成效，不排除可能會增加服務使用者名額或把計劃擴展至涵蓋全港各區。當局會就試驗計劃進行中期檢討，並於計劃完成時進行最後檢討。若試驗計劃的檢討結果令人鼓舞，政府當局便會考慮在3年試驗期屆滿後，以經常性撥款營辦該計劃，並將計劃擴展至其他地區。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為了讓有意營辦服務的機構就試驗計劃的服務內容及模式提出建議，社署會邀請有關機構以不具約束力的方式表明意向，並提交服務建議書。社署會

因應所收到的建議書，擬定服務要求細則，然後再邀請合資格的機構提交正式的服務建議書。

8. 在2010年6月28日會議上，小組委員會討論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議題。委員獲悉，政府當局於2010年3月邀請具備長者照顧服務經驗和已在有關地區建立服務網絡的非政府機構或社會企業提交不具約束力的服務建議書。政府當局現正審視收到的意見，以期於2010年8月訂出服務的內容和規格，然後再邀請合資格的機構提交正式的服務建議書，並預計於2011年年初開展服務。

9. 政府當局將於2010年7月12日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試驗計劃的服務內容和模式。

相關文件

10. 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網址：<http://www.legco.gov.hk>)瀏覽政府當局為事務委員會2010年3月8日會議及小組委員會2010年6月28會議所提供的文件，以及該等會議的相關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7月5日